

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辦理作業說明(新生適用)：

※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閱讀**下表注意事項，請大家務必詳閱：

注意事項：	
【不可申貸之項目有】	校內宿舍保證金、就學減免費。
【可申貸之項目有】	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習費、書籍費（3,000 元）、住宿費（不含住宿保證金）。
【學雜費減免者】	應先申辦減免，依減免後之剩餘學雜費，才可申請就學貸款。
【申貸生活費者】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者及持本校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學貸生活費證明者(如頁 9-11)，可申貸生活費（低收入戶及受疫情影響者可貸額度 40,000 元、中低收入可貸額度 20,000 元）
【申貸校內住宿費者】	務必獲得宿舍確定有入住資格後，再依其收費標準，連同學雜費一次申貸(不可分開辦理)。(貸款繳件期限：須於宿舍繳費單規定日前掛號寄出)
【申貸校外住宿費者】	以校內住宿最高標準上限，至台灣銀行對保時，請務必攜帶當學年度「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證明」單(如頁 7)，以利辦理。
【加額貸款者】	申貸書籍、校外住宿、生活費者，需繳交學生本人銀行（郵局）帳戶的存摺封面影本（若存摺封面未標示分行名稱時，請加印內頁）。帳戶須與系統登記帳戶一致。(約期末考前匯入加貸款項)
B 類：自付一半利息者 C 類：自付全額利息者	未來於本學期中若被學校通知「教育部及財稅中心審定須繳納利息」的同學，需補繳交 BC 類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如頁 6)
【C 類：自付全額利息者】	請於開學一個月內補繳交 高中職以上之手足在學證明 。
<p>備註：教育部受理本校學生貸款文件後，將轉財稅中心查調，約學期中通知本校查調結果，學校再通知 BC 類學生，徵詢【補繳件自付利息意願、補繳件】或【放棄貸款、補繳註冊費】。A 類同學因無自付利息問題，故不另行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類：免付利息】：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以下者，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免自付。 【B 類：自付一半利息】：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而在 120 萬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付一半，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C 類：自付全額利息】：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者，且家中另有一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含）以上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全額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p>如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劉小姐（04）24730022 轉 11221。若線路忙線中，請多見諒~</p>	

※辦理就學貸款，快速入門要點：

入門要點	流程	說明
要點 1	確認是否有【減免資格】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事務/就學優待減免 1. 若有減免者：請先依減免作業，辦理減免。 2. 若無減免者：請看要點 2。
↓		
要點 2	下載【繳費單】	詳見網路說明：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說明 1. 有減免者：下載【減免後】繳費單 2. 無減免者：下載【原額】繳費單
↓		
要點 3	到台灣銀行【對保】	詳見網路： 臺灣銀行 /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及下頁步驟 1 說明
↓		
要點 4	到學校系統【就貸登記】 【詳閱宣導】	詳見下頁步驟 2 說明
↓		
要點 5	【繳件】	詳見下頁步驟 3 說明
↓		
要點 6	【繳差額】	詳見下頁步驟 4-(1)、(2)說明： 1. 有差額要交者：下載【貸款後差額】繳費單 ->到學校指定金融單位繳費 ->請看要點 7。 2. 無差額要交者：請看要點 7。
↓		
要點 7	【審查通知】	1. 若有收到學校通知：請速配合補件或說明解釋。 2. 若無收到學校通知：表示貸款註冊順利完成。 3. 請詳閱第 5 頁。

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步驟說明(新生適用)

※凡欲申辦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按下列步驟依序辦理：

步驟 1.【台灣銀行對保】：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詳閱規定，登入、填寫及校正資料後，於每年 8 月 1 日起(或 1 月 15 日起)，至註冊繳費單規定日前，親赴台灣銀行的方式完成對保申貸作業。

步驟 2.【學校宣導及申請】：

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作業→就學貸款申請→詳細閱讀就學貸款宣導(如頁 4、5)→填寫資料後→儲存→送出申請→列印學校申請書→簽名。

步驟 3.【繳件】：

於註冊繳費單規定日(2/14)前，將下列文件掛號(以郵戳為憑)寄到學務處(就學貸款)：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學校收到同學的掛號，約於寄件後 7 天內，會將申請狀態改為【審核中】。請同學密切注意!

※若寄件 7 天後，申請狀態尚未改為【審核中】，表示學校可能未收到您的寄件，請來電確認。

	文件	有下列條件者必交
1	台銀就貸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詳閱無誤後請簽名)	所有貸款新生必交
2	學校系統的就貸申請書	
3	戶籍謄本正本 (含貸款所有相關人、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	
4	完成常識測驗作答(如頁 8)	
5	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	加額貸款者必交
6	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本校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學貸 生活費證明影本	加貸生活費者必交
※	BC 類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如頁 6)	未來學期中被通知 BC 類須付自付利息者必補繳交

步驟 4.【繳差額】：

(1) 若有差額要交者：請上網確認申請狀態改為【審核中】約 3 個工作天後，到台灣銀行/彰化銀行重新下載【差額繳費單】，於註冊繳費單規定日(2/14)前繳費。

(2) 若無差額要交者/或繳完差額者：即完成註冊。

※差額，如：宿舍保證金、未貸全額註冊費之所剩金額。

※未如期辦理者，視同放棄就學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者，切勿又繳交註冊費，否則將視同放棄貸款。

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線上宣導

壹、目前就學貸款辦理的情形

一.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二. 就學貸款何時開始還款：

1. 如未繼續升學者，應自學業完成後滿 1 年起開始攤還本息。
2. 如繼續國內升學者，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 1 年起開始攤還本息。
3. 如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原因發生日後滿 1 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4. 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者期滿 1 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5. 服義務兵役者，應於退伍後滿 1 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貳、貸款後，學生常忽略的事項：

一. 沒有適時通知承貸銀行

1. 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地址、電話）致銀行繳款通知單無法寄達。
2. 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應儘快通知承貸銀行，以辦理貸款暫緩償還。

二. 符合低所得、低收入戶，沒有辦理延償還貸款

1. 低所得者：指應還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 萬 5 千元。
2. 低收入戶：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各項申請表格可至台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下載使用。

※各項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Q&A 可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http://sloan.bot.com.tw>

參、就學貸款未如期還款的影響(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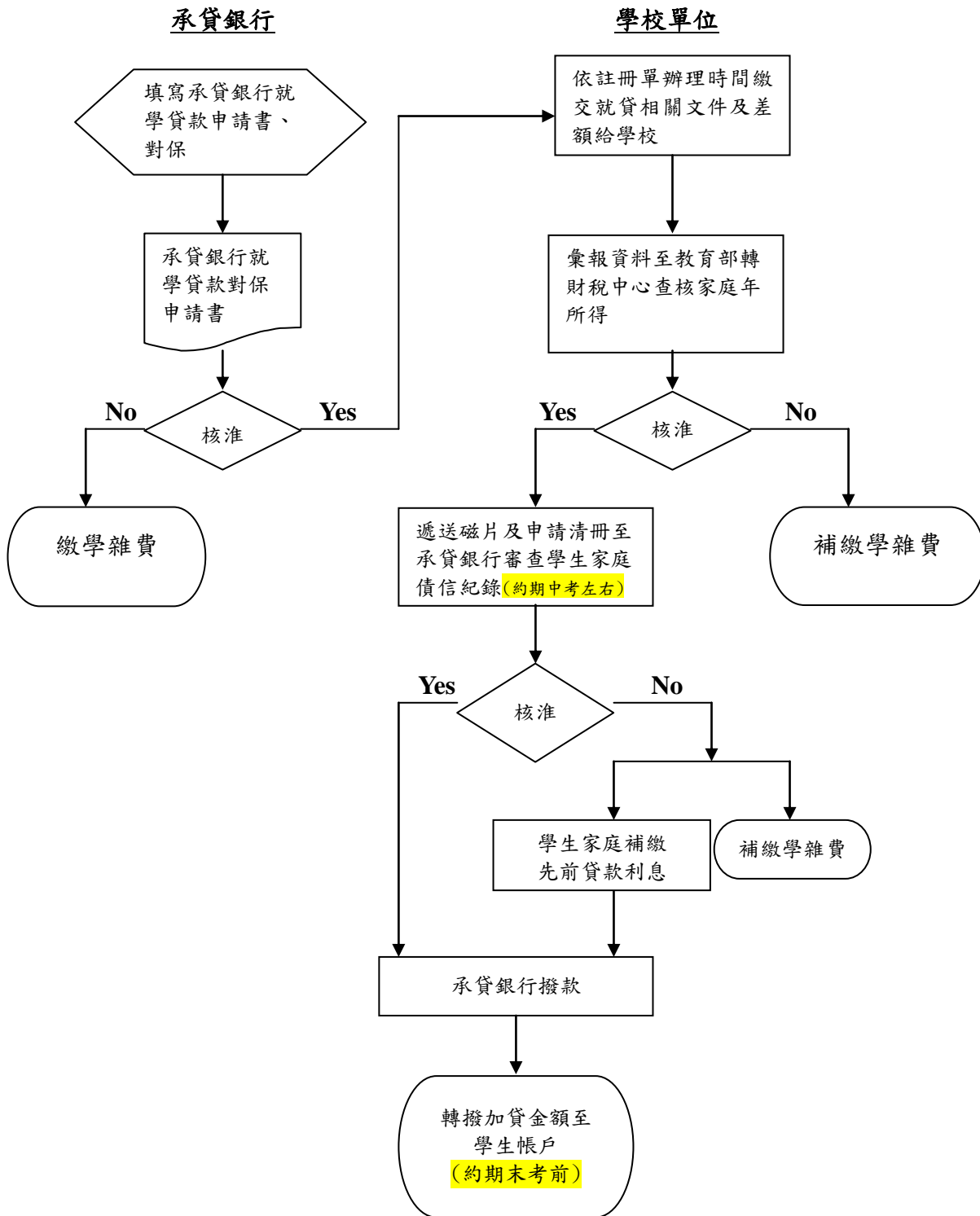
- 一、就學生而言：逾期繳款 1 個月起，銀行會將信用不良資料送請聯合徵信中心公告，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信用紀錄，將來要創業、購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會遭銀行拒絕。其他家人就學貸款的撥款也會受影響。
- 二、就銀行而言：逾期案件增加，銀行需增加人員催收，若發生呆帳銀行損失呆帳金額的 20%，增加營運成本，使得銀行無法降低就學貸款利率，對學生也是不利的。
- 三、就政府而言：就學貸款發生呆帳時，80%由信保基金理賠，80%當中教育部負擔 75%，大專院校負擔 5%，因此呆帳越多，教育部賠的越多，形成教育資源浪費，進而影響教育品質，對學生也是不利的。

就學貸款作業 SOP 流程：

1.目的：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實現，同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在學學生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使其可順利完成學業。

2.範圍：適用本校具有學籍的在校學生。

3.流程圖：



BC 類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

學生 學號： 就讀 系 年級，申辦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已知本人家庭年所得之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結果屬於： (請勾選)

B 類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交；自償還期起算日起，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並按月攤還本息。

C 類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請於 開學一個月內檢附 手足在學證明 俾憑辦理就學貸款，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茲同意並簽章。

學生： (簽名或簽章)

法定代理人 (或保證人)： (簽名或簽章)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

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証明

本校學生申貸校外住宿費以校內住宿最高標準 26,500 元為上限。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常識測驗

學號：_____ 學系：_____ 姓名：_____

選擇題：

- ()1、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A.是 B.否
-
- ()2、申請就學貸款應多久辦理一次？
A.每一學期 B.每學年
-
- ()3、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多少，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A.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期間貸款由政府全額補貼)。
B.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需月付半額利息)。
C.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者，需有手足就讀高中職以上(需月付全額利息)。
-
- ()4、為使學生了解就學貸款的借款與還款規定，貸款學生需要參加常識測驗？
A.需要 B.不需要
-
- ()5、申請就學貸款享有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如原住民、殘障減免學雜費)及父母享有公職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可貸款金額？
A.扣除補助款後，只貸差額 B.全部貸款金額
-
- ()6、申辦就學貸款同學應先至台銀辦理對保手續後，至本校網路登記、列印申請表及全部文件於開學日前繳至哪個單位方完成就貸手續？
A.學務處 B.總務處 C.教務處
-
- ()7、貸款學生無需自行提出家庭所得證明，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統一向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家庭所得？
A.是 B.否
-
- ()8、如因故無法按期償還就學貸款時，學生是否可以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
A.可以 B.不可以
-
- ()9、貸款學生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開始起息並還款(在職專班學生畢業當年即需攤還本息)
A.是 B.否
-
- ()10、學生就學貸款未依約還款者，會有什麼不良後果？
A.會列為信用不良，影響未來與金融單位往來信用問題。 B.沒有影響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

茲證明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姓名:_____)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級：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父或母)手機：	
通訊地址：			
二、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			
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於 年 月 日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書(必備文件) 備註：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日後經查不實，將進行追繳。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要有詳細記事)-必備文件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主減班休息、減薪或資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含封面之存摺影本，攜帶存摺正本備查)			
三、學校證明單位			
證明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述說明

1.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有因疫情造成非自願失業或工作收入減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2.請依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狀況據實詳述說明：

切結

- 本人同意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臺灣銀行，作為就學貸款加貸生活費證明之依據。
-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將加貸生活費全數繳回。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流程圖

